

# 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所片区标准化厂房）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寻发改投资【2019】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所片区标准化厂房）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寻甸特色产业园区金所片区

2.3 建设规模：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所片区标准化厂房）。标准厂房规划面积200亩，总建筑面积200498m<sup>2</sup>。其中，标准厂房3栋建筑面积83873.16m<sup>2</sup>，办公楼3栋建筑面积8988.72m<sup>2</sup>，仓库4栋建筑面积24570.42m<sup>2</sup>，道路广场面积31897.43m<sup>2</sup>，绿地面积5789.17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有46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有380个（具体以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内容为准）。

2.4 总投资：约2.7亿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准。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

2.6.1 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施工图预算、建筑单体施工图、室外工程施工图及附属工程施工图）、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设计方案汇报、成果的评审和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6.2 设备采购：根据招标人批准的设备清单，完成本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安装工作。

2.6.3 施工：完成经招标人审定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其它施工任务，至工程验收合格后的项目移交。具体为金所片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标准厂房（包含办公楼、科研用房）、仓储、绿地、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供水、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讯、安防和园林绿化等以及其他配套工程。

2.7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40日历天（包含评审及修改完善时间），施工工期180日历天（因每个工程分时间先后实施，具体施工工期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合理约定）。

2.8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达到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并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1)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年-2018年），经营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后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2018年后成立的企业，无需提供。（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5 业绩要求（须同时满足）：

(1) 设计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应能证明类似业绩内容、规模）。

(2) 施工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验收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应能证明类似业绩内容、规模）。（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注：同一项目包含上述业绩的，可分别计算。

3.6 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等）或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连续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有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以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的施工或设计任务（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验收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有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公章）。

(3) 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有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 3.7 信誉要求：

(1) 近三年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及投标人的失信材料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审核。

(3)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old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信息，且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中选人、成交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8 云南省外企业需具备省外企业入滇基本信息登记证或根据云建建【2015】342 号文规定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www.ynjst-jgc.gov.cn](http://www.ynjst-jgc.gov.cn)）进行登记（提供入滇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证书或登记信息的证明材料）。（云南省外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均须提供）。

3.9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10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作否决投标处理。

3.1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12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施工单位仅限 1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

3.14 其他要求：

（1）出具投标廉政承诺书；

（2）人员配备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不得更改，并出具承诺书。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66 号，并附相应承诺。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

#### 5. 投标报名及投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北京时间，下同) [详见附件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所片区标准化厂房）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kme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20日9时00分[详见附件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所片区标准化厂房）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远程网上开标流程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方式一，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方式二，投标人现场开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寻甸县凤梧路金世纪大酒店附二楼政务服务中心）开标现场进行现场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s://www.kmggzy.com>。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ynggzyxx.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寻甸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2651088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7楼会议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71-6273196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C3栋14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71-66014082

传 真：0871-63567375